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名家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名家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楝	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LED 护栏灯、投光灯、照树灯、瓦楞灯、窗台灯等特殊艺术造型灯具，应用场景主要为商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主要用于自行的照明项目施工，同时也对外销售。

景观照明产业链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市政工程、商业照明，根据数据显示，商业地产占比 20%，政府机构的市政工程占比 80%。商业地产主导的景观照明工程主要是独立地产项目，具有实施周期长、项目规模小的特点，而政府机构主导的景观照明工程多是城市整体项目，具有实施周期短、项目规模大的特点，相比之下政府机构主导的景观照明将在更短的时间内带来更大的市场规模。

从短期来看，2024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和内需市场的影响，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仍面临一定的波动。特别是在内销市场疲软和国际市场需求收缩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企业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来应对挑战。伴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愈演愈烈，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

从长期来看，随着智慧城市和夜间经济的持续发展，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在智能化、绿色化和个性化照明的推动下，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未来，更加智能、绿色、环保、节能的照明产品将是新的行业发展方向，并引领包括景观照明、功能性照明在内的照明行业发展新潮流。

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有逐步提升的趋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成熟，一些大型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塑造和市场拓展，逐渐在市场上占据了领先地位。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是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型企业通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但它们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这些企业通常专注于某一特定领域或某一特定客户群体，通过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照明工程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需求。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照明工程行业也面临着跨界竞争的压力。一些非传统照明企业开始进入照明工程领域，通过提供智能化的照明解决方案来抢占市场份额。

尽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分散的局面，公司凭借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资质与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地位以及人才管理与创新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在景观照明工程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仍位于中游偏上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92,729,388.46	972,489,914.33	-18.48%	1,477,301,6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40,101.87	144,108,592.70	-33.08%	520,573,947.5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6,892,945.74	81,126,434.74	44.09%	122,960,3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52,050.79	-376,465,354.89	65.22%	-474,913,36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64,442.24	-400,025,767.72	61.81%	-482,948,9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871.75	22,184,306.30	-73.19%	-35,448,97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4	64.8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4	64.8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7%	-113.28%	-53.29%	-62.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88,957.08	55,417,959.50	20,550,143.72	16,135,8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2,968.55	-25,505,859.07	-19,980,762.78	-96,718,39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1,591.72	-33,075,724.53	-23,078,372.69	-106,951,9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792.36	8,065,994.95	-2,533,962.02	3,180,631.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19.67%	136,806,028.00	-6,955,968.00	冻结		136,806,028.00		
中国新兴集团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00	0.00	不适用			0.00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1.65%	11,443,266.00	-3,814,422.00	不适用	0.00
吴玉胜	境内自然人	1.08%	7,515,000.00	6,489,900.00	不适用	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0.93%	6,477,430.00	-2,500,000.00	不适用	0.00
杨治寰	境内自然人	0.66%	4,579,725.00	4,044,225.00	不适用	0.00
张家强	境内自然人	0.61%	4,222,200.00	4,222,200.00	不适用	0.00
田足强	境内自然人	0.59%	4,119,400.00	-453,4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荣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955,047.00	3,955,047.00	不适用	0.00
周顺佳	境内自然人	0.55%	3,854,100.00	3,854,1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用于补充流动	2024-03-14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

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缓慢，短期内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暂无能力偿付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贷款，逾期本金人民币 1,299.37 万元。	2024-03-14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东风和曾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尹淑英，由于中兴华所委派的项目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委派戈三平、谭炜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张丽丹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2024-03-26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依据公司与南太行旅游公司诉讼案件一审结果，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024-05-3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7.4941% 股权事项。	2024-06-17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4-06-26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股份可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952,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3%），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4-08-26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仲裁；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清华康利和西海岸城管局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前述涉案金额达到重大标准。	2024-09-10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800,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2%，增持金额合计 2,952,523.53 元，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024-12-02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